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傳真：(03)8224827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辛 110 執沒 258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12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258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電子產品(三星智慧型手機)		支	1	呂○ 住臺北市內湖區新民路 386 巷○號之 18
以下空白			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9 年度毒保管字第 26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